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李江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选举李江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李永川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：李江淮先生、米莉女士和吴挺竹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，由李江淮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：庄莹女士、邓龙健先生和李永川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庄莹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3、提名委员会：邓龙健先生、庄莹女士和李江淮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由邓龙健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庄莹女士、邓龙健先生和李江淮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由庄莹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江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米莉女士、林友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夏成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；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宇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